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3〕2号

当事人：邓华

身份证号：360425*****0210

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涂埠镇南江开发区 530 号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你擅自将承运的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副产品水泥余浆倾倒在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附近空闲场地。经查询记录及询问，2022 年 5 月上旬至 2022 年 7 月底期间，共倾倒水泥浆约 85 吨，侵占污染地块面积约 5 亩。

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你“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1、2023 年 2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明：邓华聘请司机将承运的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副产品

水泥余浆倾倒在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附近空闲场地。

2、2023年2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邓华、张元勇）、水泥浆台账记录。证明：有倾倒水泥余浆行为及倾倒地点和数量。

3、2023年2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王军）。证明：水泥余浆来自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

4、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与邓华签订的相关协议、九江木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邓华签订的协议。证明：邓华承包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余浆水外运业务。

2023年5月8日，我局正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上述行为违反法律条款、相关证据、拟处罚金额以及处罚依据，并告知你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截至2023年5月18日，你未申请听证，也未作出陈述说明。

2023年5月18日，经案审会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

计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的 1.7 裁量标准的规定，涉及处置量 200 吨以下，按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经调查，倾倒的水泥浆清运、处置费共六万元，综上所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系统生成的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打印电子发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5 月 22 日

